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366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務 人 盧春福即弘慈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捌佰壹拾參萬伍仟玖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陸拾參萬參仟伍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

01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2 提出異議。

03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4 付。

05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

09 附記：

10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2 庸另行聲請。